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張委員英一（請假）。
- 四、列席：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
-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林國樑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計 3 日，於仁愛鄉公所受理登記，完成登記者計；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南投縣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丘主任埔生，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與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共同合影一案，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73 號裁處書示「受處分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依法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附件一) P4
-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P6-P8。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 1、本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7 月 13 日，屆時由何委員治郎到場監察。
 - 2、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

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三）P9-P10。

說明：

1、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2、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四）P11-P13。

說明：本案業由業務單位先行初審 3 位候選人政見稿，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五）P14-P17。

說明：

1、候選人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經仁愛鄉公所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附件六）P18

說明：

1. 本要點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訂定。

2. 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辦理追認案。

（六）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 105 年 8 月 4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決議：此次選舉票印製及選舉票點、發交，委由何委員治郎出席，如選舉票在南投市印製，則委由周委員鵲媛。

(七) 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七) P19。

說明：

1、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2、通過後函知仁愛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民眾舉發「惠群廣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夾報散發候選人競選文宣一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投選四字第 1053450009 號函報中選會在案。

二、依據中選會 105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2 號函示略「有關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報請中選會裁處事件，依中選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中選會」。

辦法：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投選四字第 1053450009 號函，對本案相關人事查證之說明，函報中選會在案（如附件）。
- 二、針對上項查證實情及民眾告發檢附之夾報資料與本會外購夾報資料等認定事證，本會建議本案適用選罷法第 56 條及第 110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案情之委託人（民主進步黨南投縣黨部）及受託人（「惠群廣告」公司負責人鄭皓元先生），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整。

十、散會：11 時 50 分